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越关于延长中越边境小額貿易 議定书有效期限的換文

### (一) 我 方 去 文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潘英同志  
敬爱的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一) 將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簽訂的“關於中越邊境小額貿易的議定書”<sup>①</sup> 的有效期限繼續延長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雙方為了保證管理好各自的邊境市場，同意對該議定書作補充規定如下：

(1) 雙方對該議定書第五條所規定的進出口限額的調整和對第一號附件所規定的小額貿易地點須關閉或開放新的地點以及對第二號、第三號附件所規定准許進出口的貨物範圍須修改時，由雙方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取得一致意見，報兩國政府核准後執行。

(2) 雙方為了保證邊境居民小額貿易的正常進行，將各自繼續採取措施，禁止本國商販參加小額貿易。同時，雙方地方政府可以在該議定書規定的原則範圍內，經過協商，制訂出必要的管理辦法，並予以達成協議後配合執行。

(3) 對於小額貿易的貨幣兌換限額，規定為每人每次最高不得超過一元中國人民幣或等值的越南幣。此項規定由兩國國家銀行在邊境小額貿易地點的分支機構負責執行。

上述補充規定應作為該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貿易代表團團長

**李 强**

(簽字)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河內

##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亲爱的团长同志：

我謹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貴我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內容見我方去文)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潘 英

(签字)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于河內